

项目编号：LZBD2022-660

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名称：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函

致西安国际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BD2022-660

2、项目名称：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3、预算金额：7,623,408.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采购内容:8359 平米设施完备办公楼；采购数量:8359 平方米；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发展需求；需满足的要求:环境成熟，装修完成，办公设施配备。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协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7-19 17:00:00 止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7-20 10:00:00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时间：2022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01室)获取采购文件;或将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发送至SXLHZB004@163.com办理获取采购文件。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支老师

联系地址：西安市北关正街 16 号仲裁大厦

联系电话：029-8629066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小宁、付少华

电话：029-88228899-642

传真：029-8822567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1. 协商委托：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协商费用：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活动的有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2. 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2.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近年（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邀请函发出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邀请函发出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 ④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2 特殊资格要求：

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协商截止之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当日网站记录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本项目协商。

②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③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协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注：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财务、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等资格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相应部分。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规定“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纳税、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书面作出已经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为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必再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完整报价，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资质要求等，均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4. 协商报价

(1)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协商总价。

(4) 协商最终报价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本次采购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协商保证金

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 供应商提供协商保证金为：\。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位置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印章。
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商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版（U盘）与正本响应文件同袋密封递交。
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协商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六、协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评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价格构成是否合理。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	------	----

资格审查	<p>一、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p> <p>须提供证明材料有：</p> <p>①供应商近年（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邀请函发出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邀请函发出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④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p> <p>二、特殊资格要求：</p>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②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协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p> <p>③不接受联合体。</p>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以协商当天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协商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技术响应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3.5 报价函与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不符以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 3.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4. 在商务、技术条件均符合本项目的前提下，若服务价格超出采购人承受能力时，供应商应再次报价，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七、成交服务费

1. 由成交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协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1068

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4. 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十、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

疑，否则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四部；联系电话：029-88228899-642；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质疑函范本格式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一、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8359平米设施完备办公楼；采购数量:8359平方米；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发展需求；需满足的要求:环境成熟，装修完成，办公设施配备。

二、租赁要求：

租赁房屋为现房，租赁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办公场所的基础功能，满足中心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办公需求。

三、租期：12个月

四、采购预算：7623408.00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租赁地点、租期

（一）租赁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办公楼

（二）租期：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按规定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房屋租金；

1.2 不得从事与租房用途无关的活动或任何非法活动。

1.3 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和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乙方，并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者赔偿。

1.4 甲方在房屋使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服从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服从物业管理，遵守乙方、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2 乙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真实无争议，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租此房屋无异议。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若乙方房产不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交付甲方使用时乙方应保证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完整地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D2022-660

(正本或副本)

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调整文件格式或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响应文件应分“正、副本”分别装订。
4.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五、响应方案说明
- 六、承诺
- 七、其它

一、报价函

致：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LZBD2022-660】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每一项服务工作。我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

4. 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协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协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有效。

7.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全权处理协商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授权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

供应商（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 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协商总报价(单位：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近年（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邀请函发出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邀请函发出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7) 合同条款偏差表；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

- 1、相关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七、其它（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的政策）须附相关材料的应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以下非招标文件正文)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以上企业划型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仲裁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备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